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陈燕玲 编著

0.1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经济法概论

陈燕玲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燕玲编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1

ISBN 7-201-03922-9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828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中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 插页

字数:260 千字 印数:1-4,200

定价:24.80 元

前 言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日益深入和完善,尤其在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国已经加入 WTO 融入世界经济大家庭的今天,学法、知法、懂法,成为当今大学生及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迫切需要。而随着我国经济立法节奏的加快,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规,原有的经济法教材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为此,作者在搜集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吸取了以往教材的精华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本书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本框架,以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立法为依据,力求全面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本书有以下三个突出的特点:第一,内容新。即把国家现行颁布和修改的最新法规内容吸收进来。本书的资料是以 1998 年底以来新颁布的法律为依据,截止到 2001 年 11 月。如《证券法》、《合同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商标法》等。它反映了我国的最新立法动态。第二,讲求实用。由于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体系庞大,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和掌握,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因此本书重点选择了与经济生活密切联系、最常用、最普遍、最典型的经济法律,有针对性地阐述。第三,重点突出。本书注意向读者介绍把握

2 经济法概论

每部法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对这些实质性内容的详尽阐述,使读者领会和把握该法的主要精神,以防学法中的本末倒置。

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年轻的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律还将不断完善。本书是作者在总结多年的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所作的一次尝试。书中难免存在欠缺、错误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2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2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38)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4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及事务管理	(8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 清算	(82)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8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8)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及事务执行	(92)
第四节 合伙企业债务及清偿	(94)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9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8)
第七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 责任	(99)
第六章	公司法	(10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10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11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12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2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26)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27)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29)
第九节	法律责任	(131)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3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5)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案件受理	(13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4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42)
第八章	合同法	(14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8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8)
第八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5)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9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专利法	(201)
第三节 商标法	(216)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 法律责任	(23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监督检查	(24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法律责任	(25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 的义务	(26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9)
第十三章 税法	(27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	(27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7)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96)
第一节 银行法	(296)
第二节 保险法	(301)
第三节 证券法	(308)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	(323)
第一节 会计法	(323)
第二节 审计法	(330)
第三节 统计法	(335)
第十六章 仲裁与诉讼	(340)
第一节 仲裁和仲裁法	(340)
第二节 诉讼	(35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概念的提出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和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

1843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使用。在这章中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来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也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而这种平等的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实际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很显然,蒲鲁

2 经济法概论

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但是没有明确经济法的含义。

直到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里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怀特也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有关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问世,经济法的科学含义才开始为人们所认真探索。

我国在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机关发布的文件中首次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法学教材专著等对经济法的概念开始理论探讨。现在经济法一词已被广泛使用。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以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为代表。该法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反垄断法。但经济法的大量出现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此时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日益膨胀,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家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为保证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供应,德国政府根据议会的《授权法》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大量法规。德国战败后,为恢复和发展战后经济,《魏玛宪法》确立了政府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原则,并制定了一大批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

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振兴经济,颁布了不少体现政府干预经济内容的经济法规。如德国1949年以来颁布了《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3000多个经济法规。美国1969年颁布了《出口管理办法》,1974年颁布了《贸易法》。日本于1950年颁布《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收入立法十三类,经济法是其中单独的一类。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正朝着完备化、系统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斯大林在领导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又进一步创立和完善了苏联的立法,其中包括颁布许多经济法规。苏联经济法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1)立法纲要形式的经济法。这些立法纲要是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制定和颁布的,主要有:《土地立法纲要》、《水立法纲要》、《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等。(2)条例、章程形式的经济法。苏联部长会议及其所属部委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宪法的授权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文件,具有代表性的有:《苏联各部总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生产联合企业条例》、《生产技术用品供应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则》等。(3)经济法律汇编形式。经济法律汇编以宪法为依据,并将宪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化,同时,对现行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与合并。从1967年起陆续出版了《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从20世纪20年代至80年代,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看法曾出现过五次大的争论。(1)早在20年代末,首先由斯图奇卡提出

“两成分法”，主张划出民法与经济行政法，调整当时不同的经济成分；(2)30年代中期，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夫尼斯提出“战前经济法”主张，认为经济法是“无产阶级国家在组织经营管理和组织经济联系方面所实行的政策的特殊形式”；(3)60年代初，由拉普捷夫等人提出“战后经济法”主张，认为“经济法是苏维埃法统一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它具有特定的法律调整对象和特殊的法律规定方式”；在他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中，强调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4)拉伊赫尔提出“综合部门经济法”，认为经济法没有统一调整对象，仅在法的分类中给以相对地位；(5)1963年勃拉图西等提出“经济——行政法”主张，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行政部门的法律学科。

1969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委托一批经济法专家起草了一部《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1973年对该法典草案进行了讨论，但未形成统一意见。1987年苏联公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直到苏联解体，这部法典也没有正式颁布。1987年6月30日，苏联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捷克斯洛伐克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惟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该法典于1964年6月4日公布，并在同年7月1日实施。这部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关系原则和本文组成，本文共12篇400条10万字左右。本文的12篇分别为：总则；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合作社组织的经济活动；社会团体的经济活动；企业的注册登记；经济债通则；供应货物的经济债；基本建设中和在国外建设工业体中的经济债；货物运输的经济债；社会主义组织间其他合作形式的经济债；结算和信贷关系；一般规定、过渡规定和结束规定。在颁布经济法典的同时，还重新颁布了经过修改的《捷克民法典》。

以实行社会主义自治为特征的南斯拉夫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的法律体系有所不同。南斯拉夫经济法的主要特点是：联邦经济法与各共和国经济法并存；国家法与自治法并存。南斯拉夫经济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建国初期的经济法。（2）从工人自治向社会自治过渡时期的经济法。（3）以联合劳动制度为基础的经济法。南斯拉夫经济立法比较健全，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收入分配法》、《银行法》、《税收法》、《社会簿记法》、《外贸法》等，占南斯拉夫联邦立法总数的 80%。此外，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自己法定权限内也制定了各种经济法规。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法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了崭新的立法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制定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主要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土地法有：1928 年的《井冈山土地法》，这是革命根据地的第一部土地法。1929 年在江西兴国又制定了《兴国土地法》，1930 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了《土地法》，1931 年召开的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41 年晋冀鲁豫边区制定了《土地使用条例》等。劳动法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战时国营工厂集体合同准则》、《劳资关系暂行办法》等。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法统，全面摧毁了国民党政府所实施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新中国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我国经济法建设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1949 年至 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国家

依法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法令。为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1950年2月至7月政务院先后公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中管理职权的决定》;为了加强对矿业的管理,鼓励矿业的发展,1950年2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为了促进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的正常经济交往,1950年经政务院批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为恢复和发展经济,加强经济管理,还制定了《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2)1953年至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为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颁布的经济法规有:《初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等。这一阶段是我国立法最多的时期,所有这些经济法规,对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超额完成,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3)第一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这一时期搞所谓“大跃进”、“超英赶美”,忽视物质基础和经济规律的作用,片面强调精神因素和人的主观能动性,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波及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经济建设遭到重大损失,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出现许多困难,从而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不得不从1962年开始进行三年的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为配合调整,经济立法又有所发展,1962年发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3年国务院颁发了《商标管理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

法》等。(4)1966年至1976年时期,即“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这一时期,林彪、“四人帮”疯狂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也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十年。这种破坏,一方面表现在建国十七年来所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使它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这段时期,从总的情况看,我国的经济法制处于全面取消,全盘否定的状态。(5)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经济法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确定了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了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在1979年至1993年的15年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和通过的法律达150余件,经国务院批准或通过的行政法规也达700余件,其中经济法律和法规占总数的一半左右。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又步入一个新阶段。资料表明,仅1993年至1996年6月的三年多时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与修改的经济法律达60余件,其中新制定与颁布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预算法》、《外贸法》、《广告法》、《人民银行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担保法》等,今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将继续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并不断完善已颁布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不同的国家对经济法下的定义不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的定义也不相同。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曾是一个争论较大的问题。在法学界有过四种较有影响的观点,即纵横经济关系说、行政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关系说、密切联系关系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经济法理论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逐渐接近和趋于一致。比较一致的观点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着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更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二是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经济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经济法是一系列经济法规的总称,是由许许多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构成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宏观计划和市场运行的关系等。这种宏观调控关系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